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新增虚拟专用网服务相关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新增业务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确认，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新增虚拟专用网服务相关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新增虚拟专用网服务会计估计事项。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